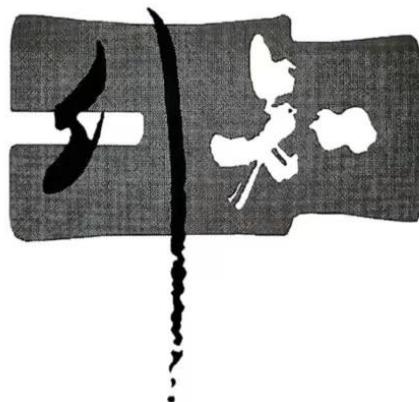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镇试点工作招聘第三方服务公司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5-11-4



招 标 人：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行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及主要条款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服务标准	34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镇试点工作招聘第三方服务公司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镇试点工作招聘第三方服务公司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行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华尔大厦A座13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5-11-4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镇试点工作招聘第三方服务公司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69000.00元 最高限价：469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驿政采购-2025-11-4-1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镇试点工作招聘第三方服务公司项目	469000.00	469000.00	是	469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10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拟派本项目人员均须是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
- 3.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行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华尔大厦A座13楼）
3. 方式：持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件以及上述“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证件，所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份，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维也纳国际酒店（驻马店华源学府店）4楼莫扎特会议厅（驿城区天中山大道与置地大道交汇处向北200米）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维也纳国际酒店（驻马店华源学府店）4楼莫扎特会议厅（驿城区天中山大道与置地大道交汇处向北200米）

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驻马店市解放路西段

联系 人：刘先生

电 话： 0396-2828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行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薄山路交叉口西南侧华尔大厦 A 座 13 层

联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568313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 18568313266

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蚁蜂镇是我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镇。蚁蜂镇共 13 个行政村，2017 年农村土地确权农户数 5753 户，总人口 2.16 万人，耕地确权面积 6.7 万亩。

2、服务需求

2.1 根据驿城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为基本的地籍调查勘测标准，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结果。精准界定土地权属、位置与面积，为新承包合同签订提供法定测绘依据。协助乡镇、村组完成延包合同签订工作；配合提供完整延包成果数据交予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协助采购人参与数据移交共享工作；按国家和省级要求完成延包相关档案整理工作。

2.2 需采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或河南省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使用该系统需支付网签系统使用费、签章申请及使用费、网签鉴证费用，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业主单位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3 合同网签系统技术参数

1	支持组织机构管理、单位管理、部门管理，支持树形分层；
2	支持管理员管理、签章操作员管理；
3	支持自定义制作、编辑印模；
4	印章管理：支持印章的生命周期管理，主要包括印章创建、修改、查询、删除、启停等，支持印章图片上传、根据印章模板自动生成；
5	支持 docx+xml 模板管理、web 可视化模板管理、html 在线编辑模板；支持模板文件组管理（提供截图证明）
6	支持菜单授权管理、数据授权管理；
7	支持合同文件查询、预览、下载、撤销等管理；
8	支持用印台账管理、证书查询；

9	支持系统日志管理、业务日志管理、系统运行日志管理;
10	支持根证书管理、单位证书管理、个人证书管理、CRL 列表管理;
11	支持 PC 端签署、移动端签署、API 接口签署;
12	支持企业身份核验、个人 CTID 身份核验、活体检测; (提供 CTID 身份核验证明)
13	支持无序签、顺序签、模板签、预设位置签、批量签、一键签、自动签等;
14	支持文件转换、文件存储、文件下载、文件验签等
15	签署服务: 支持自动签署、批量签署、页面嵌入式签署、基于文件模板签署等。
16	支持土地承包相关数据的清洗、转换、合同组成 (提供承诺函)
17	具备电子合同签署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18	产品厂商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19	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 电子合同使用的数字证书厂商具备电子认证服务系统等保三级认证证明和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云服务证书 (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20	为了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电子合同使用的数字证书厂商具备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21	为保障电子签名合法性及出现司法纠纷后的司法落地, 数字证书的签发厂商具有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服务声明函 (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0 个月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 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合同另行约定。
验收方法及方案	<p>验收主体: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p> <p>验收方案: 按照合同要求, 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资料, 采购人接到验收申请后,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实施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p> <p>验收内容: 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p> <p>验收标准: 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进行验收。</p>
售后服务	7*24 小时随时无条件服从采购方调度及工作安排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p>1.包括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无</p> <p>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p> <p>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p> <p>4.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是</p> <p>5.是否实行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是</p> <p>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7.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否</p> <p>8.是否允许分包：否</p> <p>9.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0.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1. 1 采购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镇试点工作 招聘第三方服务公司项目 1. 2 采购人名称: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 1. 3 项目编号: 驿政采购-2025-11-4
2	招标范围: 蚁蜂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镇试点工作
3	合格供应商: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4	合同履行期限: 10 个月
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 满足采购人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本项目分为一个包段: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镇试点工作 招聘第三方服务公司项目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9	磋商报价及费用: 9. 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9. 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本项目磋商废止。
10	响应文件要求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电子 U 盘壹份
11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维也纳国际酒店 (驻马店华源学府店) 4 楼莫扎特会议厅 (驿城区天中山大道与置地大道交汇处向北 200 米)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接收。
12	磋商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维也纳国际酒店 (驻马店华源学府店) 4 楼莫扎特会议厅 (驿城区天中山大道与置地大道交汇处向北 200 米)
13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组织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14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评定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6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肆拾陆万玖仟元整 (¥: 469000.00 元)
17	包装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密封 (U 盘另封), 封套上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
18	装订要求：按照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9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投标人： 地 址：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自拟格式声明、承诺和响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标注电话号码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2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镇试点工作招聘第三方服务公司项目

1.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 3. 招标内容：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镇试点工作

1. 4. 本项目分为一个包段：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镇试点工作招聘第三方服务公司项目

1. 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 6. 本次采购形式为竞争性磋商

2、费用

响应人承担其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 1 采购内容：系指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服务。

3. 2 采购人：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

3. 3 “响应人”系指购买了本次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4 “响应人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 5 磋商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活动工作的临时机构。

3. 6 日期：指公历日。

3. 7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无固定格式的承诺书抬头及（致）须针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8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起的期限。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4、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为：肆拾陆万玖仟元整（¥：469000.00 元），最高限价：肆拾陆万玖仟元整（¥：469000.00 元）。

5、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5.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5.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3.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3.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5.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拟派本项目人员均须是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

5.3.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协议原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磋商。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和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9.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9.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9.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并作出书面保证。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9.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特别说明：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0.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0.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4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10.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10.6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0.7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9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供应商需书面保证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11. 质疑和投诉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磋商采购程序、采购文件格式条款、磋商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谈判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磋商须知第 7 条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及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人员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响应人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4.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此项须做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4.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一般说明

15.1 语言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5.2 计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响应人与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

示。

16. 响应人响应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初次报价一览表
-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5) 商务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8) 证明文件
- 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7. 报价

- 17.1 本项目设有最高控制价，响应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17.2 响应人应根据控制价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17.3 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人工、材料、机械、保险费、税金等各项费用）；
- 17.4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7.5 响应人的报价包含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过程中的损耗等服务费总报价；
- 17.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17.7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格，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暂停或中断服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以上要求供应商应做出响应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响应人服务承诺

其他优惠承诺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20.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20.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0.2 包装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密封（U 盘另封），封套上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

20.3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供应商应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0.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标记

14.1 未按本章第 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重新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磋商和确定

24. 一般说明

24.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

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5. 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
- (5) 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
- (6) 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25.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投标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6. 磋商程序

26.1 成立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6.2 审查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3 在与响应人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5 项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磋商小组按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任何 1 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招标需求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 联合体参加磋商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如有）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11) 未响应采购文件其他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 26.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6.5.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6.5.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 26.5.10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领取报酬的；
- 26.5.11 不同投标人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6.5.12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6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6.7 磋商程序

(1) 首先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确定入选磋商的响应人名单；

(2) 其次对入选磋商的响应人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异议时可以要求响应人进行澄清）；

(3) 对入选响应人的报价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4)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最终报价，按总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并写出成交候选报告，磋商小组集体签字。

注：所有参加第二次磋商（最终）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函，最后进行公开宣标；

27. 磋商小组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水平进行评定并与响应人进行充分磋商：

27.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7.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27.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28. 磋商结果的确定及公示

28.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8.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 1 名成交供应商，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4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

29.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人；

29.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力。

30. 成交通知

30.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由采购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2. 签订合同

32.1 网站成交公告发布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二日内中标人必须到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此项须投标单位做出承诺。

32.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实施期限完成采购合同任务，非不可抗力造成延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2.3 如果成交人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磋商文件和磋商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供应商。

32.4.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4.2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3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此项供应商须作出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投标、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审工作有关的信息；在招标、评审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投标、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单位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互报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33.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标、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人参与正当竞标。

33.3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承诺书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显示，并提供原件备查。

33.4 投标单位须出具承诺书：我单位在资格要求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企业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有发现我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我单位愿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任何惩罚。

33.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33.5.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5.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5.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3.5.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部长令第 87 号）的规定，结合招标文件及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总分为 100 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 折扣。

注：1、投标人或所提供的服务按规定享受其他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 折扣。

$$\text{单项评标价} = \text{投标人单项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text{评标价} = \sum \text{单项评标价} + \sum \text{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1.1）

(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价格分：10分 技术分：64分 商务分：26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价格分 10分			
1	磋商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 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 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计算过程按四舍 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分 64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12分	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整体实施计划； ②技术难点； ③服务方案； ④工作进度安排等。 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方案	<p>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质量管理体系; ②质量检查制度; ③质量目标; ④质量保障措施。</p> <p>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安全服务方案	<p>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安全管理体系; ②安全管理制度; ③安全服务方案。</p> <p>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应急保障措施	<p>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应急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应急预案; ②应急响应; ③应急处置; ④应急保障。</p> <p>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p>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进度计划; ②保证措施。</p> <p>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涉密保证措施	<p>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涉密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涉密保证制度; ②涉密保证措施。</p> <p>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p>
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三、商务分 26 分		
1	人员配备	10 分
2	服务承诺	6 分
3	履职尽责 承诺	4 分
4	业绩	6 分

第五章 合同及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 %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付务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
-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8 证明文件
- 附件 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_____ (供应商名称)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
3. 初次报价一览表
4. 服务技术响应表 (格式)
5. 商务响应表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8. 证明文件
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 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 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 我方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 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3、26.5 项所述情况, 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8. 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5.1-26.5.6 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 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8.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我方最近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1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标包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二次报价时只报总报价，磋商小组仅对最终总报价进行磋商；

3. 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4. 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总报价	_____人民币 (大写) ¥:
-----	---------------------

注: 供应商按格式填列, 不得自行更改, 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验收方法及方案			
售后服务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由本人在正反面上分别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
由本人在正反面上分别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证明文件

8.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资格证明文件（根据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一）说明第5条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8.4 其他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8.5 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有）

8.6 供应商情况介绍（经营规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格式自拟）

8.7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如要求需提供）

附件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联系方式如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 陈安达 18538266767

李鹤松 18638169788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 王磊

联系电话： 13783327708

地址： 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 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鄂川源 15136590288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 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 李阿装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